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徐增增女士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；

质权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

质押时间：2018年2月8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0.068%。

2、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8日，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，上述质押已在兴业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3、截止公告日，徐增增女士持有公司12,015,6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.72%。

4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周转资金所需，徐增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5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徐增增女士与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、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，截止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,084,4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5%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 107,933,002 股，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47%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9.33%；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0 日